
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VI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陳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¹⁾ 陳先生持有 VI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為於 VIL 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